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域外镜鉴

美国针对暴力事件的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

□ 游志斌

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1月16日，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ASU）二年级就读的中国女留学生江玥，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被涉嫌滥用药物的32岁美国女子海丽·戴维斯枪杀，该女子不但有犯罪前科，还患有抑郁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约有5770万美国人，曾遇到心理健康问题，尤其是，美国社会还允许私人合法持有枪支，数量已超过2亿支，这就使得美国执法人员在应对暴力事件时对当事人的心理分析和判断更为复杂和关键。为此，美国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针对暴力事件的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

积极完善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体制

美国政府高度重视警务活动中的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工作。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田纳西州的孟菲斯警察局为应对暴力犯罪中复杂的心理问题，组建了专门的危机干预团队（Crisis Intervention Teams，简称CIT），该警局在其《警务工作规范》中明确提出，“警务人员要关注暴力事件中当事人的心理状况，并要在警务活动中注意提供必要的心理卫生保健服务”，还强调“在执法过程中应对暴力犯罪不应该是单纯的以暴制暴”。通过实践，孟菲斯警察局列出了要减少暴力事件中的受伤人员，减轻危机应对对公众的心理影响，促进患有精神疾病的当事人的非犯罪化，减少歧视精神疾病，采用团队的方式应对相关危机等5项具体的警务工作目标，该警务模式后被称为“孟菲斯模式”，并被联邦和其他州的执法部门广泛采用。另外，美国警务部门非常重视广泛使用心理干预，美国联邦调查局在1994年，建立了“关键事件响应组”（Critical Incident Response Group，简称CIRG），该机构整合了战术、谈判、行为分析、心理分析、危机管理等多方面资源，以提升快速响应效率，并确立了包括“准备、响应、解决”的“3R”工作使命，还倡导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的执法工作支持，以应对暴力事件的挑战。

从实践来看，提升执法人员的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的专业素质，有利于直接促进执法部门与公众之间在心理方面的沟通与疏导工作，促进执法工作的专业化和科学化，这需要相关执法人员接受专门训练，比如了解精神药物的知识，了解不同场景下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及预期行为反应，学习如何安全地与人交往，辨识酒精与药物滥用的常见问题等。美国联邦与州政府都把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作为执法人员训练的重要内容，执法部门内部一般都有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方面的专门培训。比如，美国联邦调查局专门有为期1周的基本训练，现包括15个培训模块：关于精神疾病的临床问题、精神药物介绍、药物滥用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文化意识、自杀预防、权利与民事责任、家庭和消费观、创伤性脑损伤（TBI）、儿童与青少年的发育和易发心理疾病、人格障碍、防范危机升级的基本策略、语言技巧、社区资源管理等内容。

重视发挥社区的作用

美国执法部门非常重视“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暴力工作模式，该模式通过整合社区内的政府与非政府力量，充分利用社区内部资源，以预防和有效控制各种暴力事件，该方式不仅有警务部门的配合、司法部门的参与、志愿者组织社会心理服务等内容，并建立了社区警务、缉捕施虐者、促使施虐者认错并接受法院的判决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因而，这种以“社区为基础”的工作模式有助于充分利用社区的各种资源防范与控制暴力事件。2011年，为应对暴力犯罪、恐怖袭击、自然灾害、人为技术事故等问题，奥巴马总统正式提出了“全社会参与（Whole of Community）”的公共安全管理理念并落实到联邦政府的各项安全政策中，他强调，“我们的全国准备是所有各级政府，私营和非营利部门以及公众个人的共同责任”。目前来看，美国政府在全国准备工作中，更加注意通过基于社区的全过程、全方位危机管理来减轻包括暴力事件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环境与心理的影响。

美国政府积极倡导社区志愿者组织参与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工作。美国社区响应队（CERT）的概念是由洛杉矶消防局（LAFD）在1985年提出并实施的，在1987年加利福尼亚的维特尔·内罗斯（Whittier Narrows）大地震后受到美国各界的真正重视。1987年发生在加利福尼亚的维特尔·内罗斯大地震波及范围广，受灾人员多，特别是，由于地震后造成了通信联络中断和道路阻塞，导致包括消防和医疗服务等在内的大量第一响应人员无法及时赶到现场，也更加凸显了受灾人群及附近公众具有自救互救技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此后，加利福尼亚地区的洛杉矶市消防局正式成立了危机预防部门，当时的主要目的是向公众、私人雇员和政府雇员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能力的培训，组织公众建立社区响应队，使公众了解他们在突发事件准备中应尽的责任，增强其互救互助能力。1993年以来，全美大多数州都已建立了社区响应队。目前，针对社区响应队，美国政府建立了一整套选拔、培训、装备配备、认证等制度。比如，美国应急管理学院（EMI）和美国消防学院在社区响应队培训的国家标准模块中专门设有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课程，以帮助社区响应队开展心理疏导、危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重视针对暴力犯罪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

当前，随着互联网和新技术的发展，为推动针对暴力犯罪的心理干预与危机管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比如，在美国警务部门内部，警务工作基本上都是依托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每辆警务巡逻车都通过装有无线网络与警察局总部的电脑系统联通。在暴力犯罪的现场，通过警务移动数据终端（APP）和在线内部信息沟通网络，执法人员能快速完成现场采集比对、枪弹分析、痕迹分析等工作，可以使警务人员及时关注事件进度，快速开展现场初期研判，并与其他执法部门开展合成作业，促进现场的协调工作，加快案件侦办工作。另外，通过在线内部信息沟通网络，还有助于不同部门的执法人员，及时了解案件办理的进展情况、公众关切内容等。

美国政府非常注意对暴力犯罪的分析研究。美国联邦调查局专门成立了国家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CAVC），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为美国联邦调查局、国家安全机构，以及其他联邦、州、地方和国际执法参与不寻常的或重复的暴力犯罪、威胁、恐怖主义、网络犯罪侦查、白领犯罪、公共腐败等犯罪，提供科技支持。NCAVC下设反恐、纵火和爆炸物部，威胁、网络犯罪、白领犯罪、公共腐败部，涉及儿童犯罪部，成年人犯罪部，研究、策略和指导部等5个行为分析部门。1985年，美国政府专门设立了暴力犯罪逮捕项目（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简称VICAP），该项目设有数据库和网络工具，方便执法机构对涉及凶杀、性侵犯、失踪者、不明身份的人的遗骸等信息进行比对工作，目前，全美超过5000个执法机构参与了VICAP，超过85000案例被录入到该系统；同时，该项目还包括联邦调查局和专业人员，以及包括美国烟酒、武器及爆炸物局（ATF），美国海军犯罪调查局（NCIS）等其他联邦机构的官员和专家，提供专门的培训和相关技术支持。比如，全美所有56个联邦调查局办公室的“协调员”参与该项目中的培训工作。

他山之石

韩国创新驱动战略的着力点

□ 樊继达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后发国家的发展大多是从学习模仿开始的。但是，当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后，模仿就逐渐成为后发国家转型升级的阻碍因素。此时，后发国家必须从模仿转向创新。拉美许多国家由于没有及时转向创新而落入“中等收入陷阱”，东亚韩国则由于果断迈向创新驱动成功实现了弯道超车，从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跻身高收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创新驱动韩国经济不断转型升级，其许多做法值得学习借鉴。

注重发挥政府在创新驱动中的引导作用。20世纪60年代，韩国政府鼓励企业直接引进成熟技术、科研部门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创新研究。进入70年代后，政府以经济手段鼓励技术创新，技术引进的重点转向钢铁、造船、机械、电子等领域。到80年代中后期，由于发达国家对技术出口的管制越来越严格，依靠引进消化先进技术提升本国工业技术水平的做法已经难以维系。此时，韩国政府深刻意识到自主创新在国家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确立“科技立国”战略，力图通过利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1985年，韩国颁布《产业发展法》，重点强调市场在产业发展和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极大地释放了市场力量，为产业优化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到90年代，韩国进一步加大对本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并从模仿转向创新驱动。韩国政府制定了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借此提升全国的创新能力和水平。比如，1998年韩国政府出台科技创新五年规划（1998年—2002年），其目标是将韩国的研发能力提高到七国集团国家的水平。1999年韩国政府又颁布《科技发展远景规划2025年构想》，该规划的目标是到2015年使韩国成为亚太地区的主要科学研究中心，到2025年拥有与七国集团国家媲美的科技竞争力。2008年，韩国政府实施《政府科学技术基本计划》，重点培育七大技术领域。2013年又制定《创造型经济落实计划——营造创造型经济生态系统的方案》，旨在将国民创意与科技信息通信技术相结合，创造新产业和新市场，鼓励国民创业，提供优质就业机会。同年12月公布的《第六次产业技术创新计划（2014—2018年）》，打造良性产业技术生态系统，引领韩国迈入产业强国行列。

注重培养创新人才。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韩国经济每隔十年就能完成一次产业升级，这得益于其有效的创新人才战略。韩国对培养创新人才可谓是不遗余力，建立了覆盖中小学、大学和职业教育各个层面的英才教育体系。比如，为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韩国在全国中小学科学班建立“青少年科学探索班”。高中阶段大力加强精英教育，政府为优秀高中生设立“总统科学奖学金”，鼓励他们报考国内外名牌大学，培养世界级科学家。无论是考取国内大学还是国外大学都会颁发额度不等的奖学金。同时，韩国注重加强技能培训，培养大批能满足创新活动需要的各类技术工人。在高等教育方面，韩国突出灵活性和创新性。虽然课程较多，但是为大学生的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形成了终身学习的氛围。韩国职业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建立“终身职业教育体系”，最大程度地使每个人根据其才能和兴趣自由发展，成为高质量的技能人才。对于在韩国投资的外国高科技企业，政府鼓励其在韩国设立研发中心，如果研发中心雇佣韩国的科技人才，韩国政府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据统计，韩国目前总人口中每万人有研发人员近40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注重发挥企业在创新驱动中的主体性。韩国将企业视为创新驱动的主体，企业尤其是大企业充当了创新驱动的主力军。政府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在政府政策引导下，韩国的企业研究所、产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快速成长，成为韩国创新的主要力量。据统计，韩国政府投资的研发机构仅有20多家，而企业研究机构已经超过1万多家，许多大企业拥有多个研发部门。三星电子公司的研发所多达几十家，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数量达到40%，正是依靠强大的研发力量，韩国企业在世界市场的影响力不断加大，涌现出一批世界级成功企业。但是，由于融资困难、创业人才匮乏、市场竞争环境不公平等因素，韩国中小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上乏善可陈，这也是我们需要引以为戒的。

注重运用财税政策扶持创新创业。为了激励企业重视自主创新，韩国出台了一系列财税扶持政策。政府允许不同类型的企业提取不同比例的收入作为技术开发准备金，并计入成本，政府予以免税。对于申请专利或实用新型技术或自我开发的技术工艺的所得，政府给予全额或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或法人所得税的待遇；对于处于市场开发适应期的技术转让产品，政府给予减免特别消费税的优惠待遇。对于企业支付的技术及人才开发费，按纳税年度给予一定比例的法人税或所得税减免。实践表明，政府采购对于本国高新技术发展能起到一定的扶持作用。韩国通过立法强制政府对本国高新技术产品进行采购。韩国法律规定，政府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年度预算的采购计划中，必须含有购买本国中小企业产品的内容；各部门可以按高于国外同类产品的价格优选采购本国产品。为扶持民族工业发展，韩国政府2004年以十倍于同类进口汽车的价格采购数百辆现代公司新研制的清洁燃料汽车，政府采购国产软件的份额更是占到国内市场的50%以上。

注重“产学研”协同创新。韩国创新驱动的一个重要特色是“产学研”良性互动，即企业、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紧密合作。韩国政府长期致力于提供资金援助和政策支持，鼓励产、学、研建立协同创新体系，共同为新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寻找解决方案。早在1993年，韩国就实施《韩国合作研究开发振兴法》，对产、学、研开展的联合研究活动优先提供研究经费、研究设施和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将产学研合作纳入法制化轨道。韩国产学研合作研究的形式包括：指定和设立科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地区合作研究中心，促进基础、应用与开发之间、地区之间、学科之间合作研究的开展；建设以大学为中心的产学合作研究园区，建立地区合作开发支援团，加速地方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在政府的有效“催化”下，韩国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联系更加密切，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企业研发能力和总体科技水平愈来愈强，对韩国从模仿转向创新功不可没。

注重加大研发投入。迈向创新驱动离不开财力投入与有效的激励。20世纪60年代，韩国研发投入仅为2.5万亿韩元，约占GDP的0.3%左右，1980年上升到0.56%。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韩国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强度，研发投入规模每年增长10%以上，目前，韩国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已达4%左右，位居世界前列。同时，政府积极采取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韩国政府给予创新企业大量的补贴和产业保护，帮助界定创新者与创新成果的占有关系，提高人们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在韩国，国家的科研经费也向企业开放，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的科研计划。

注重以法律保障创新。韩国通过立法为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制度保障。自20世纪60年代起，韩国陆续颁布实施了《科学技术促进法》《科学家教育法》《技术开发促进法》《技术评估法》等与技术创新相关的法律。进入90年代后，韩国以进入高科技国家为目标，制定了《科学技术振兴法》，设立科技振兴基金。2001年颁布的《科技框架法》涵盖法律多达29种，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备的促进创新的科技法律体系，为韩国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有效促进了韩国创新活动的开展。

环球瞭望

英国博物馆如何应对资金紧缺

□ 张舜玺

近年来英国政府收紧了博物馆预算，许多博物馆面临资金紧缺的严峻危机。英国博物馆协会自2011年起开始追踪公共预算削减对博物馆的影响，连续5年发布年度《资金削减调查报告》。据2015年报告显示，公共财政资金削减对博物馆运营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多家博物馆采用或有计划采用重新收取门票、缩短开馆时间、裁员及引入无薪职位、出售藏品等方式维持运营。在这一系列影响中，争议最大的莫过于市场化处置藏品。

长期以来，英国对博物馆市场化处置藏品持保守态度。国家级博物馆与美术馆的藏品受《博物馆与美术馆法》制约，这类藏品只能在该法案附录中列明的机构之间转让。这些机构并非固定不变，文化大臣有权增加或删除。地方博物馆藏品的处置须遵守《公共图书与博物馆法》，该法在藏品市场化处置上未做出明确规定。英国博物馆协会、英国博物馆认证评估组织等专业机构为各博物馆的藏品处置提供指导意见。在博物馆协会制定的道德准则中一般不允许博物馆永久收藏的藏品通过拍卖等市场化的方式失去公共性。

2007年，英国博物馆协会在多数博物馆面临经费短缺困境的情况下，修改了道德准则，有条件接纳了市场化处置藏品的方式。为防止博物馆公信力下降，博物馆协会将藏品的市场化处置视作一种例外情形，仅允许成员在特定的情况下采用，还专门为此制定了操作指南、情况说明书和合规报告。需要说明的是，博物馆协会通过的道德准则与指导意见不是正式立法，一般只用于约束会员，故藏品的市场化处置不包括国家级博物馆和美术馆。

藏品的市场化处置需满足五个原则性条件。第一，必须要能充分证明，这一方案从长远上看有助于剩余藏品更好地实现公共利益；第二，这一方案并不是为了获取短期收益（如面对赤字）；第三，作为最后的一个解决方案，在其他途径已用尽的情况下使用；第四，实施前需征求博物馆协会的意见；第五，根据博物馆的收藏定位，计划出售的藏品应在核心收藏之外。此外，出售藏品所获资金在使用上受到严格限制。资金必须直接用于藏品，有严格的可持续性使用计划，具体的用途需符合评估标准。出售藏品必须征求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藏品的捐赠者、研究人员、地方政府、有业务联系的其他博物馆。

博物馆协会（MA）和认证评估组织（AAO）在博物馆藏品市场化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博物馆在准备出售藏品前，必须认真填写情况说明书与合规报告，向这两家组织递交。博物馆协会着重根据道德准则对情况说明书和合规报告所述情况进行审查，并向博物馆出具出售方案是否符合道德准则的意见；认证评估组织则着重依据博物馆认证评估标准对藏品出售方案进行审查，提供出售是否合规的意见和建议。如果MA否决了出售方案，而博物馆坚持出售，MA有权对博物馆进行惩戒；如果AAO做出了撤回出售的决定，而博物馆坚持出售，AAO将取消该博物馆的认证，并5年内不予重新认定。

在MA制定的处置准则中，藏品出售需遵循五个步骤。第一步，评估与做出初步决定。包括按一定程序遴选拟出售对象、编制方案、提交博物馆管理层审核、向MA和AAO提交情况说明书、慎重考虑等内容。第二步，制定计划与开展调查。在这一环节，首先要对拟出售藏品展开深入调查，全面评估该藏品的历史、艺术价值，如果该藏品具有卓越的价值，那只能在英国境内的博物馆之间转让，博物馆还需对藏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展开深入的研究；接着，要全面调查博物馆是否有权出售该藏品；进而，优先考虑将该藏品保留在公共领域的出售方案；随后，制定限制计划，博物馆必须保证出售所得款项被妥当使用；最后，调查是否用尽了其他可能的获得资金的途径。第三步，征求意见与做出最后决定。在这一环节，博物馆需广泛征求意见，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向公众告知，征求利益相关人的意见，至少征求两间博物馆的意见，征求MA与AAO的意见，并且必须要收到专业的关于藏品文化与市场价值的意见，出售影响的意见，MA与AAO的意见，最后博物馆的管理层做出是否出售的最终决定。第四步，出售。首先应向博物馆发出邀约，在没有博物馆有意向购买时，通过公开的拍卖市场出售。第五步，售后纪录保留。交易应当是透明的，博物馆应保留全部的交易信息，并向MA与AAO提交。

北安普顿博物馆出售馆藏埃及雕像瑟科姆卡引发了极大争议。该雕像距今4000余年，1870年前后进入北安普顿博物馆。2014年北安普顿区委员会在面临博物馆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下，以瑟科姆卡在该馆无人问津，已四年未展出，且不是该馆最有吸引力的藏品为由做出出售决定。7月10日，在佳士得伦敦拍卖会上，这尊雕像以1850万英镑的价格售出。同年10月英国博物馆协会做出开除北安普顿博物馆会员资格5年的决议，11月英国遗产彩票基金取消了对其每年24万英镑的补助。对此，北安普顿区委员会表示抗议，认为在出售藏品前已告知英格兰艺术委员会，不能接受博物馆协会做出开除会员资格的决定。北安普顿博物馆是英国博物馆协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加入协会已有100余年。而博物馆协会的回应是在他们与北安普顿博物馆就此事尚在讨论阶段，未形成共识时，北安普顿博物馆就先将藏品委托给拍卖公司，并决定将拍卖所得款项用来扩建美术馆。

英国博物馆协会认为公立博物馆必须要向社会公众负责。协会会长沙朗希尔表示，北安普顿区委员会出售藏品的方式并不妥当，对于瑟科姆卡这样的重要藏品，应当充分尊重当地民众与博物馆的意见。英国博物馆协会理解地方博物馆财政短缺的境况，并非绝对反对博物馆出售藏品，但藏品出售过程必须符合公共利益，或向英国博物馆协会寻求帮助。

出售瑟科姆卡也引发了埃及的抗议。埃及驻英国大使何里则表示，以营利为目的出售瑟科姆卡是不道德的，博物馆不应当像商店，瑟科姆卡属于埃及，如果北安普顿不想要它了，应当将其归还给埃及。

尽管藏品市场化处置容易引发争议，但随着英国公共财政在博物馆投入上的削减，在生死存亡面前，越来越多的博物馆有意向采用出售藏品的方式维系运营。鉴于博物馆的社会功能，藏品市场化应保持英国博物馆协会将其作为藏品处置例外的定位，不应成为常态，政府应对博物馆保证最起码的财政支持。